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生

赴海外實驗室短期交流獎學金申請辦法

一、獎助目的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推動選送優秀同學赴海外實驗室短期交流，制定本辦法。

二、名額：錄取上限為 12 名，實際錄取人數將視當年度本系經費預算而定。

三、申請資格

申請人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
- （一）本系大三或大四之在學學生。申請時，學生應檢附在學證明；如為提早畢業而無法提供在學證明者，得以畢業證書影本代替。此外，申請者須繳交「擬續讀本系研究所之切結書」，以展現持續深耕本系相關研究領域之意願。
- （二）大學累積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（相當於 GPA 3.5 以上），操行成績 85 分以上。
- （三）語言能力規定（非必備條件，符合下列任一項者優先考量）：
 - 1. 托福 iBT 成績達 79 分；
 - 2. 雅思(IELTS)成績達 6.5 分；
 - 3. 通過全民英檢(GEPT)中高級複試；
 - 4. 多益 (TOEIC) 測驗成績符合以下任一標準：
 - (1) 聽力 400 分及閱讀 385 分（僅適用於聽讀測驗）；
 - (2) 聽力 400、閱讀 385、口說 120、寫作 120（適用於聽說讀寫測驗）。

四、申請期間

- （一）每年 12 月，收件期間以十日為限。
- （二）每年確切收件期間以本系系網站公告為準。

五、應繳文件

申請人應繳交以下資料（限紙本繳交）：

- （一）申請表。
- （二）在學證明。

- (三) 擬續讀本系研究所之切結書。
- (四) 歷年中文成績單(含操行成績)。
修習本系所開專業必、選修之英語授課之科目〔另包含微積分(一)(二)榮譽班及物理(一)(二)榮譽班〕者優先考量。
- (五) 語言能力成績證明(非必要，列為加分項目)。
- (六) 個人自傳(中英文撰寫皆可，兩頁以內)。
- (七) 研究計畫(英文撰寫，兩頁以內)。
- (八) 研究所指導教授(限電機系碩博士班、電信所、電控所、電子所、醫電所教授)之推薦與簽名(涵蓋於申請表內，非必要，列為加分項目)。
- (九)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(如競賽獲獎、研究成果、語言研修經驗等)。

六、審查標準：

申請學生經書面審查通過後，須進行英文口頭報告。通過與否將以電子郵件通知，報告日期及相關資訊以本系網站公告為準。

甄選結果由本系系主任及審查委員共同審定，並得視情況邀請預定合作之國外指導教授參與審查，以確保選拔之公正與專業。

評分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書面審查(50%)：綜合評估研究計畫之完整性與可行性、個人自傳與學習表現、及相關佐證資料。
- (二) 口頭報告(50%)：依英文表達能力、簡報內容之清晰度、研究構想之邏輯性與創新性、以及答辯表現等項目評分。

七、義務與成果

- (一) 獲補助者應全程參與當次活動。
- (二) 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，須繳交英文成果報告一份，並於本系分享心得。
- (三) 本系與國外指導教授共同制定實驗室研究討論會之出席紀錄表。因個人因素無法全程參與實驗室研究討論會或其他相關活動者，本系得追回全部補助金額(若為不可抗拒之因素者，回國後採個案審查)。
- (四) 學生須自行辦理交流訪問簽證、租屋及海外健康保險等相關事宜；若未如期辦妥相關手續致無法參與者，依同條前款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辦法所列獎學金，應於本系年度預算範圍內支應。若當年度申請之獎學金總額超出可用經費，本系得依實際經費情形，依申請案件之優先順序核發獎學金。

九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由本系大學部學生事務與導師委員會會議審議。

十、本辦法經本系大學部學生事務與導師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送聯席系務會議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